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語言中心	獎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辦法	文件編號：HA5-2-002
公佈日期：111年04月06日		頁次：1

97年01月1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3月0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2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0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09日 98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07日 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3日 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8日 100學年度第4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4日 107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1日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4日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2月03日 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09日 110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06日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強化學生外語運用能力，鼓勵本校學生通過各項英文能力檢定考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含境外生，不含交換生)，於108學年起在學期間參與下列各項英文檢定(多益、雅思校園考及本校無舉辦之英檢考試)，並達下列標準者，可申請初次獎勵金3000元。

TOEIC (滿分 990 分) 多益	IELTS (滿分 9 分) 雅思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托福 iBT	GEPT (滿分優級) 全民英檢	LINGUASKILL (滿分 C1+, 180+分) 領思	其他等同 CEFR 指標考試 (滿分指標 C2)
550	4	57	中級複試通過	140	B1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含境外生，不含交換生)，於109學年起在學期間繼續參與下列各項英文檢定(多益、雅思校園考及本校無舉辦之英檢考試)，並達下列進步標準者，可申請辦理進步獎勵金3000元，每學年僅限一次。

TOEIC	IELTS	TOEFL iBT	GEPT	LINGUASKILL	其他等同 CEFR 考 試
(以 10 分續加)	(以 0.5 分續加)	(以 5 分續加) 62	(以每一試通過續加)	(以 5 分續加) 145	B1~C2

560	4.5	67	中高級初試通過	150	
570	5	72	中高級複試通過	155	
580	5.5	以此類推	高級初試通過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以此類推		

申請本辦法第二條之初次獎勵金與申請前項初次進步獎勵金須跨學年。

申請第二次(含)以後之進步獎勵金者，須與前一次申請進步獎勵金之成績相比，並達到上表標準者，始可申請。

第四條 申請多益校園考初次獎勵金者，須親自至語言中心領取正式成績單及辦理手續。(當年度6月10日截止收件)。

申請多益校園考進步獎勵金者，須親自至語言中心領取正式成績單及檢附前一次考試成績正本(驗證後發還)以辦理手續。(當年度6月10日截止收件)申請雅思校園考初次獎勵金者，備妥考試成績正本(驗證後發還)親自至語言中心辦理。(第一學期於當年度12月10日截止收件，第二學期於當年度6月10日截止收件)。

申請雅思校園考進步獎勵金者，備妥當次及前一次考試成績正本(驗證後發還)親自至語言中心辦理。(第一學期於當年度12月10日截止收件，第二學期於當年度6月10日截止收件)。

申請本校無舉辦之英檢考試初次及進步獎勵金者，於考試日期當學期內，或至遲於次學年九月底前，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驗證後發還)向語言中心申請。(第一學期於當年度12月10日截止收件，第二學期於當年度6月10日截止收件)

第五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交換生獎學金計畫，凡日間部本國籍生，報考托福 iBT 或雅思 IELTS 者，可於申請案通過後持成績單正本至語言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 6000 元。(於當年度6月10日截止收件)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額度以每年度預算為限，若申請時當年度預算不足時則按當時申請人數平均發放。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無

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校園考英文能力檢定進步獎勵申請表

中華大學非校園考英文能力檢定初次獎勵申請表

中華大學非校園考英文能力檢定進步獎勵申請表

中華大學獎勵托福 iBT 或雅思 IELTS 報名費補助申請表